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3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薛生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68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易字第1671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薛生塏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八千八百三十五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行記載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更正為「基於加重竊盜及竊盜之犯意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(見偵卷第81頁)」、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(見偵卷第57-60、63-66頁)」、「被告薛生塏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55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薛生塏就犯罪事實一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；就犯罪事實一(二)、(三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01 (二)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
02 罰。

03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
04 物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破壞
05 社會治安，所為非是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
06 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素行、所竊得財物價值、
07 部分財物業已發還，犯罪所生損害有所降低暨其於警詢及本
08 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之前從事廣告業、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
09 經濟狀況、目前受有腳傷、身體狀況不佳、告訴人陳中榮之
10 意見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
11 執行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三、沒收：

13 (一)被告於犯罪事實一(一)所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
14 車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即勝煌企業有限公司，有證人即
15 勝煌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嘉祥之警詢證述在卷可憑（見偵
16 卷第124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此部分犯罪所
17 得不予宣告沒收。

18 (二)被告於犯罪事實一(一)所持用之一字螺絲起子，係被告自該車
19 輛內隨手拾得，非屬被告所有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
20 程序供述明確（見偵卷第21-22頁，本院審易卷第55頁），
21 上開物品既未扣案，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，自無庸宣告
22 沒收。

23 (三)被告於犯罪事實一(二)所竊得之8分粗鋼筋1批（重量930公
24 斤）及於犯罪事實一(三)所竊得之8分粗鋼筋1批（重量145公
25 斤），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即鉅輝鋼鐵公司，有贓物認
26 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69、71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
27 1條第5項規定，此部分犯罪所得，自無庸宣告沒收。

28 (四)被告將上開於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竊得之8分粗鋼筋1批（重量
29 930公斤），變賣予鋁志資源回收廠而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
30 8,835元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供陳在卷（見偵卷第21頁），核
31 與證人即鋁志資源回收廠負責人曾文源於警詢證述相符（見

偵卷第48-49頁），並有地磅紀錄單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75頁），前開變賣所得，核屬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稱變得之物而亦為被告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建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俐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9685號

被 告 薛生塏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薛生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於民國112年2月20日凌晨3時許，在桃園市平鎮區龍泉一街某處，持客觀上足供作兇器使用之一字螺絲起子，竊取陳嘉祥所經營之勝煌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得手後逃逸。

（二）於同日凌晨4時30分許，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至陳中榮所任職位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之鉅輝鋼鐵公司，徒手竊取8分粗鋼筋1批（重量930公斤，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4萬8,000元），得手後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載運所竊得之鋼筋，前至不知情之曾文源所經營位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號鋁志資源回收廠變賣所得8,835元。

（三）於112年2月23日4時30分許，駕駛其母親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至上開鉅輝鋼鐵公司徒手竊取8分粗鋼筋1批（重量145公斤，價值3,480元），再將所竊得之鋼筋以該自用小貨車載至鋁志資源回收廠變賣時，經警據報到場查獲，並扣得上開2次所竊取之鋼筋（業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陳中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薛生塏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陳中榮、曾文源、陳嘉祥所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查獲現場照片、地磅紀錄單、收受物品登記簿及贓物認領保

管單各1份在卷可憑，被告罪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犯罪事實一（一）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，犯罪事實一（二）、（三）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犯上開各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又其變賣所得8,835元，並未扣案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檢察官 黃榮德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嘉娥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